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萬治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貳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八日
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萬治鑫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773元整未為
清償(消費款50,23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41元整及違約金
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0,232元自11

01 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